#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5210200029020-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020-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u>212.16</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212.16</u>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垃圾 分类日常检 查服务(第 一包)	78.88	1 项	协助全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数据分析、协助开展 重点问题专项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点位复查、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等。(具体详见采 购需求)
02	2025 年垃圾 分类日常检 查服务(第 二包)	70.72	1 项	协助开展 12345 工单月度数据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专项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点位复查、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3	2025 年垃圾 分类日常检 查服务(第 三包)	62.56	1 项	协助开展重点问题专项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 点位复查、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į。
---------------------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 目的投标。
-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会议室(供应商可选择到达开标 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2.8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其他标包必须放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刘工, 010-812964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 丁浩, 010-692682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浩

电 话: 010-692682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4.1		■不需要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	<b>丕:</b> ;	
		(6) 其他要求(如有):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H3//1// 3 14 ===	01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u>01 包预算金额: 78.88 万元; 01 包最高限价: 78.万元</u>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政府采购法	建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u>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u> 	<u>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12.1	   投标保证金	①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	: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 !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12.1	3× 1/1. 1/1. 31.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		
		账号: 11110801040206219	-131864-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大兴支行	
	异地联行号: 103100011081			
	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 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 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 纳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8.2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月日时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5.2	投标文件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 丁浩
		联系方式: 1581009401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共分3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1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其他标包必须放弃。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 <del>/</del>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0.3	机剂刀工	联系电话: <u>010-69268285</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8%。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 丁浩

联系方式: 15810094018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共分 3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其他标包必须放弃。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对以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的表现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义件对于报价修止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抽取
-----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   - / J / F \ / J	7 1 T X 7 1 1 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b>备注:</b>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人工或智能化环保行业检查相关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5分,最多15分。
(16分)	政策性得分	1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项目的 理解与分 析	16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把握③ 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论述。每项内容进行了阐 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 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 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 分)	服务方案	2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计划 ②实施方案③作业工具管理与配备④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保 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 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	20	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包括①组织架构②职责分工③人员招聘计划④岗前培训方案⑤人员考核及管理方案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处突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架构;②应急作业流程;③应急措施。每项内

		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
与服务承   诺	4	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垃圾分类 日常检查服务 (第一包)	78. 88	1 项	协助全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数据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专项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点位复查、协助开展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等。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2 服务范围: 共 22 个属地: 高米店街道、观音寺街道、天宫院街道、兴丰街道、清源街道、林校路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管委会)、亦庄镇、瀛海镇、旧宫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西红门镇、黄村镇、北臧村镇、礼贤镇、庞各庄镇、榆垡镇、魏善庄镇、安定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待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剩余价款。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 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 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中标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 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 三、技术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年度《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垃圾分类考评方案》及《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

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各属地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等相关工作内容。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 (1) 协助全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数据分析

根据市级标准及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结果,建立完整的数据台账,并对问题、整改情况等分类分析和梳理等。

#### (2) 协助开展重点问题专项分析

每季度对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相关工作组部署的政策完善、体系建设、 科技赋能、宣传引导、基层治理工作和其他重点推进事项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确定当 前垃圾分类工作需重点研究的专项专题,基于工单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情况开展专项分 析。

#### (3) 协助开展重点问题点位复查

以每月对居民诉求量排名前3名的镇、街道、每月12345热线诉求工单、舆情反映和视频监控为主要依据,协助区城市管理委赴问题多发或难以解决的重点点位现场调研核查,摸清问题产生原因和后续整改情况,协助提出工作建议。

#### (4)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

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安排对居住小区、村、公共机构、餐饮单位、企业开展日常运行检查,检查各区在固定桶站规范建设、日常环卫保洁、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有害垃圾收运体系、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单位宣传和分类状况、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厨余垃圾纯净率、桶站值守率、薄弱清单建立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相应数量的月报告和季度报告。

#### a 检查对象及频次

全年检查居住小区、村,不少于 3984 次;检查公共机构不少于 440 家次;餐饮单位不少于 880 家次;企业不少于 440 家次,具体检查属地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

#### b工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智能化检查及人工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针对全区居住小区、村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自项目开展之日起前3个自然月采取人工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第4个自然月起全面接入智能化检查系统采取智能化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

#### c 检查指标

考核指标满分 25 分,由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和宣传动员六项指标构成,分别占 1.5 分、0.5 分、11.5 分、3.5 分、2 分和 6 分,同时,设立加分项和减分项,引领工作创新,约束违规行为。

#### ① 体制机制建设(1.5分)

党建引领(0.6分)、基层组织建设和治理(0.3分)、有效落实激励机制(0.3分)、 生活垃圾收费(0.3分)四部分。

#### ② 推动源头减量(0.5分)

各行业落实源头减量工作检查(0.5分)一部分。

#### ③ 分类投放(11.5分)

桶站规范治理(2分)、桶站满冒脏污治理(4分)、居住小区(村)管理情况(2分)、非居民单位管理情况(2分)、桶站信息管理情况(0.5分)、落实居民交投可回收物、大件垃圾便利措施情况(1分)六部分。

#### ④ 分类收集运输(3.5分)

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落实分类质量监督责任情况(0.5分)、生活垃圾转运站(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提升情况(0.5分)、运输车辆改造提升情况(2分)、运输车辆规范运行情况(0.5分)四部分。

#### ⑤ 分类处理 (2分)

生活垃圾转运站(密闭式清洁站)运行及安全管理情况(1分)、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行管理符合标准要求(1分)两部分。

#### ⑥ 宣传动员(6分)

常态化开展桶前值守情况(4分)、常态化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情况(1分)、常态化进行垃圾分类培训情况(0.5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0.5分)。

考评标准及检查标准按市级要求适时调整。

#### d、检查结果利用

①以当月检查结果为依据,根据《垃圾分类考评方案》对各属地进行月度分析,并形成月度报告;

- ②每月汇总各属地日常检查情况,协助做好考评工作,
- ③每月撰写各属地月度检查情况通报:
- ④每季度对 22 个属地进行综合体检,对各属地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为下一步工作推进提供参考依据,并形成《垃圾分类体检报告》(每个属地一份);
  - ⑤每季度撰写22个属地垃圾分类体检报告。

#### e、成果提交

- ①成果提交:形成《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报告》、《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度分析报告》
  - ②提交形式:每份成果 WORD (PPT) 电子版 1 份、PDF 盖章电子版 1 份
- ③提交时间:《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报告》于下月7号前提交;《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度分析报告》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提交。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
  -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
    - (3) 《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
    - (4) 《垃圾分类考评方案》
    - (5) 《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方案》

####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4.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 4.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采购政策;
- 4.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的采购政策;

- 4.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4.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4.7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 4.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和货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5、验收标准

- 5.1 验收内容包括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台账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 5.2 满足合同中采购人的所有要求:
  - 5.3 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 5.4 如果验收不合格,则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检查,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其他要求

- 6.1 需提供不少于一辆巡查车及项目的服务团队至少委派一名具有丰富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
  - 6.2 合理配备团队人员,对项目有充分的理解与分析,并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 6.3 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6.4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6.5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025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第一包)

委托单位:	北京市	大兴区场	市管理委	<u> </u>	(甲方)
承担单位:				(	乙方)
签订日期:	<u>4</u>	丰	月	日	

#### 合 同 书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服务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 <u>2025</u> 年 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第一包)合同。

####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工作内容: <u>协助全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数据分析、协助开展重点问题专项分析、</u>协助开展重点问题点位复查、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等。
- 2. 工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智能化检查及人工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针对全区居住 小区(村)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自项目开展之日起前3个自然月采取人工检查方 式,检查频次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第4个自然月起全面接入智能化检查系统采取 智能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
- 3. 检查对象及频次: <u>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全年检查居住小区、村,不少于3984次; 检查公共机构不少于440家次; 餐饮单位不少于880家次; 企业不少于440家次。</u>具体检查属地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

####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履行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 3. 履行方式: 甲方提供经费, 乙方接受委托完成《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u>(第</u>一包)》项目。

####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果提交:形成《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报告》、《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度分析报告》。

提交形式:每份成果 WORD (PPT) 电子版 1 份、PDF 盖章电子版 1 份。

提交时间:《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报告》于下月7号前提交;《2025年大兴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月度分析报告》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提交。

#### 4. 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台账是 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 (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 (4)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待全部工作 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剩余价款。
-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 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 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 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先于本合同支 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 4. 乙方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检查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检查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的5%。
  -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 向甲方报告。
  -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检查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检查义务,检查结果、检查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检查对象。
  - 2.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 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3%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另行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7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乙方不按照检查方案进行检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甲方发现乙方检查中有弄虑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 开发布。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检查、检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检查报告。
  - 4. 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6.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 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与乙方相关人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检查 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 费等维权费用)。
- 7. 泄密责任: 因乙方导致泄密的, 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 8. 本检查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

-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以下无内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服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进行投标。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表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W. 社会小事 / A C 久事 I 〉 五系好小理 I 互 W 工理之体 + 之体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7	汉你八石你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性	<b>青况</b> (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效):		
	(如无偏离,仅选 商已对之理解和叫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i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b>寸之理解和响应</b>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存 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正偏离"或"负偏离"。		洪应商		
	示人名称 (加盖						
日期	年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